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通識教育

【英語文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學 號	姓 名 (申請人簽名)	系 所	身 分 別	起 始 分 級	已修通識 英文課程
			☐ 本年度新生 ☐ 本年度轉學(系)生 ☐ 在校生____年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根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校學士生畢業前，需按起始分級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及修習一門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各級課程與學分數為英文初級：0 學分，英文中級：3 學分，英文中高級：3 學分，英文高級：3 學分，跨院選修 EAP/ESP 課程：3 學分。

抵免學分申請欄 (學生填寫)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英 檢 / 科 目 名 稱、學 分、成 績			同 意 抵 免	不 同 意 抵 免 (請說明原因)	審 核 主 管 簽 章
科 目 名 稱	級 別	學 分	英 檢 /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英 語 文 課 程									
【抵免須知】 一、 以他校課程申請英語文課程抵免者，考量抵免審核結果可能影響選課規劃及修課權益，建議勿於申請抵免當學期選修英語文課程。 抵免流程 ① 依照教務行事曆公告當學期抵免期間： 繳交<u>抵免學分申請表</u>、<u>本校歷年成績單</u>與<u>相關證明文件</u>至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請於抵免申請期限內繳交，逾時不受理。 ※ 英檢成績申請抵免者，請攜帶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 他校課程申請抵免者，請攜帶課程綱要、<u>歷年成績單</u>正本與影本。 ② 開學第二週後：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與註冊組開始進行抵免審核與學分登錄等行政流程。 ※ <u>抵免作業審核結果將送至系辦，不另通知，請自行洽系辦領取。</u> ※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由系統自動配課或已完成選課，請務必於<u>加退選期間</u>內辦理退選 二、 抵免「英語文課程」注意事項： ① <u>起始分級</u>為「高級者」，視同「通識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毋須申辦通識英文中高級抵免。 無須另行申請該課程抵免；畢業前仍須修習一門「跨院選修 EAP/ESP (高級)」課程。 ② <u>分級變更</u>至高級者，毋須申辦通識英文中高級抵免。									

※※以下各欄由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彙整，學生請勿填寫※※

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抵免學分數，均以其上限為標準，逾限後將不予列計。)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語文課程】英 語 文_____學分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承 辦 人		全 英 語 卓 越 教 學 中 心 執 行 長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